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

各位监事：

现在由我向会议作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。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分为两个部分，一是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，二是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总体评价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具体抓好以下六项工作

（一）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

本年度累计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，审议议案 11 项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了客观、全面的审核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会议	会议时间	召开方式	议案	决议
1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7 日	现场	1. 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 2. 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. 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 4. 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5. 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6 《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通过
2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0 年 4 月 29 日	通讯	1. 审议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 2. 听取《2020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二季度工作计划》	通过
3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0 年 8 月 26 日	现场	1. 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通过

4	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0年10月28日	通讯	1. 审议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通过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（二）监督董事会运作及高管履职情况

本年度监事会共列席股东大会 7 次、董事会 32 次，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真履行监事会法人治理监督职责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

为了维护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保障公司按照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要求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标准高、质量高，连续第八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 A 级考评。

（四）创新思路推动大监督工作高质量开展

一是建立并有效运行大监督联席会议机制。报告期内，组织召开大监督联席会议共计 4 次，研究议题共计 8 个，特别是探索召开了大监督联席会扩大会议，将集团所属企业纪检委员、财务负责人、大监督兼职监督员纳入参会范围，强化监督任务的落实，进一步提高了整体监督效能。二是创新设立大监督兼职监督员。结合集团下属企业没有党委建制的实际情况，创新“新模式”延伸的方式，设立了“大监督兼职监督员”，在总部业务管控职能部门和各所属企业中共计选聘 17 名业务骨干担任兼职监督员，并及时开展了具有针对性的专题培

训，充分发挥业务骨干的专业监督力量。

（五）开展重点领域专项调研

报告期内，一是对集团近 3 年 30 宗土地投资可研报告进行分析，有针对性的提出拓宽拿地渠道、加速开发周期、降低成本费用、实现资金高周转等合理化建议，助力公司制定了《振业集团土地投资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投资管理水平。二是支持棚改新业务先行先试，大力支持集团在棚改新领域的发展，创新监督思路，将监督前置，带领棚改公司积极与福田区相关部门沟通，并通过专项调研，助力公司制定科学的《管控方案》，协助棚改公司成功获取项目。三是开展关于混合所有制企业治理效能、监管机制等情况的调研，对集团涉及混合所有制企业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，总结了集团市场化程度高等优势，并提出了优化企业经营机制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六）积极服务公司发展

本年度，监事会坚持寓监督于服务的理念，积极服务公司发展。一是发挥大监督合力，深入一线实地检查，保障了公司免租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，让公司自有物业租户切实体会到“有大爱、敢担当、顾大局”的深圳国企形象。二是督促集团各单位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，积极做好复工安排，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。本年度，集团全体员工实现了零感染、零疑似。同时，通过听取报告、列席会议、实地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服务公司发展。本年度监事会参加、列席各类会议共计 206 次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总体评价

2020年，公司在董事会和领导班子的正确领导下，沉着应对“房住不炒”和金融严监管的严峻形势，科学做好疫情防控，迎难而上克服不利影响，奋勇拼搏，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。2020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.35亿元，利润总额10.89亿元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.26%；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154.35亿元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.64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为49.22%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工作评价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决策事项科学、合法、合规，公司管理层切实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履职，维护公司利益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健全，运行有序，并通过信息系统、督察、审计、绩效考核和专项检查等方式，确保内控体系的有效贯彻执行，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和财务等重点领域的风险。监事会对《振业集团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（三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相关关联人购买本公司所属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商铺，构成关联交易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列席了会议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规、交易公允。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能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发挥监事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，提升监督效能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保障集团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好局、起好步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